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文 件

新司许决〔2019〕86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准予变更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卓鼎（双语）司法鉴定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，申请增加痕迹鉴定（指印鉴定）业务，乌鲁木齐市司法局已受理和初审，并通过了自治区司法厅组织的专家评审。经本机关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

依据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司法部关于印发〈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1〕323号）、《司法部关于严

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》(司发〔2017〕11号)有关规定,经自治区司法厅2019年第六次厅长办公会研究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增加痕迹鉴定(指印鉴定)业务。变更后,你机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:法医临床鉴定(视觉功能鉴定、听觉功能鉴定、性功能鉴定、活体年龄鉴定除外。损伤程度鉴定未通过能力验证,暂停执业)、文书鉴定(笔迹鉴定、印章印文鉴定、印刷文件鉴定。文件形成方式鉴定未通过能力验证,暂停执业)、痕迹鉴定(指印鉴定)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持本决定书和相关证件、资料到自治区司法厅办理变更手续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19年10月1日

抄送:乌鲁木齐市司法局,自治区司法鉴定协会。

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印发

